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授權法規公布實施

文／國民健康署

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於今（113）年1月3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，並於113年7月1日由衛生福利部公布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等授權法規，成為我國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等工作重大的法源依據與後盾，進而依法逐步推動政策，以呼應總統打造「健康臺灣」的願景，達成「從小培養國人注重營養和養成愛好運動習慣，讓民眾肩負起維繫自我健康的意識」之目標。

提供獎勵補助誘因 共建健康飲食支持環境

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表示，培養國人健康生活型態，不以限制為手段，改採以正向鼓勵、支持輔導方式，塑造健康飲食環境，讓國人在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，以提升自我健康飲食知能，養成健康飲食習慣。國民健康署自107年起開始全面輔導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「社區營養推廣中心」，聘請營養師走入社區，提供完善的營養照護服務，預防及延緩長輩的衰弱和失能。今（113）年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公布施行，將更全面推動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職場、社區、醫院等場域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，照顧不同生命週期的國人。

另一方面，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發布施行，可實質透過獎勵及補助，以提供各界推動之誘因，進行相關政策方案、補助之規劃，促使產業界一起投入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推動產業健康化、健康產業化；進一步與學術界共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各項飲食建議及推動政策；並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各公民團體共同推動，促進全民共同參與，同時藉由媒體傳播及各種形式的宣導，提高大眾對於營養健康的關注度，從「認知」到「行為改變」，逐步形成正向的飲食風氣。

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中央跨部會合作的方式，偕同各地方政府，結合產、官、學、民、媒，擴大推展營養及健康飲食各項工作，共同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，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，促進國人營養健康。🌱